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年健身路径及乒乓球台购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郭刚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健身路径及乒乓球台购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61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健身路径及乒乓球台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健身路径及乒乓球台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61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健身路径及乒乓球台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6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健身路径及乒乓球台购置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健身路径及乒乓球台购置（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包含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5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1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5.6 质保期：3 年，安全使用寿命期 8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

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赵铭

联系电话：0371-861905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汇处全通产业园2号楼315室

联系人：高子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180378888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子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180378888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赵铭 联系电话：0371-8619053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汇处全通产业园2号楼315室 联系人：高子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18037888823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健身路径及乒乓球台购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健身路径及乒乓球台购置（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包含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3.2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1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3 年，安全使用寿命期 8 年
1.3.5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8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zhkgggzy.cn:18082/">http://www.zzhkgggzy.cn:18082/</a>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b>超出时间未进行报价的，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b>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zhkgggzy.cn:18082/">http://www.zzhkgggzy.cn:18082/</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远程异地评审)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其中 1 人为远程异地评审）。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6.4.1	验收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6.4.2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8.5.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p> <p>1、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p> <p>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p> <p>联系人：赵铭 联系电话：0371-86190539</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p> <p>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汇处全通产业园 2 号楼 315 室</p> <p>联系人：高子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p> <p>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p>

		<p>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事实依据；</p> <p>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成交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成交单位负责赔偿。</p> <p>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9	代理服务费	<p>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货物类基准价格计取，不足壹万的按壹万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	
政府 采购 融资 平台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成交（中标）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p> <p><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建设银行</p> <p><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中信银行</p> <p><a href="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a></p> <p>按照郑港财【2020】70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一）</p>
知识 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解释 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特别 提醒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p>

	<p>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a href="http://www.zzhkggzy.cn/zzhkggyqjyzx/InfoDetail/?InfoID=1090e6b5-1db6-4103-a773-fca60d3faf5e&amp;CategoryNum=019">http://www.zzhkggzy.cn/zzhkggyqjyzx/InfoDetail/?InfoID=1090e6b5-1db6-4103-a773-fca60d3faf5e&amp;CategoryNum=019</a>）要求，本项目所有采购环节均通过“新系统”实施，新系统网址为：<a href="http://www.zzhkggzy.cn:18082/">(http://www.zzhkggzy.cn:18082/)</a>，请各供应商注意甄别新老系统，并通过新系统操作参加采购活动。</p> <p>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7.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p>
<p>项目 所属 行业</p>	<p>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p>
<p>核心 产品</p>	<p>核心产品：双位漫步机、乒乓球台</p> <p>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b>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相同品牌单个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响应人计算。</b></p>
<p>投标 (响 应)文 件无 效</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电子 响应 文件 组成 节点</p>	<p>电子响应文件组成节点：①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封面”节点，供应商需把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封面”放入该节点；②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响应函”节点，供应商需把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放入该节点；③响应文件组成中的“响应文件”节点，供应商需导入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含封面）；（以上仅为导入建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节点能完整涵盖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即可）</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4.5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若投标人须知表条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6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写明专门面向某类型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是对应类型的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

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磋商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院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成交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登陆开评标系统；

（2）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3）开标倒计时；

-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 投标单位解密；
- (6) 招标人解密；
- (7) 公布投标信息；
- (8) 开标结束。

###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响应人。

(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供货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6、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成交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6.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7.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公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成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标准
2.1.1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无关联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

			经济关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函	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2.1. 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述全部内容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1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质保期	3 年，安全使用寿命期 8 年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2 (1)	报价 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分</p> <p>注：</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注：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出时间未进行报价的，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p> <p>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2 (2)	技术 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35分）	<p>技术要求和设备列表中的要求为参照评分：</p> <p>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p> <p>未加★项，不满足者每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加★项，不满足者每一项扣 2 分；</p> <p>加★项技术参数均为本项目核心技术参数要求，投标响应文件超过 5 个加★项参数不满足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的重大偏离，不予推荐为合格的成交人。注：此项以投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偏差表”列明项为准</p>

		<p>项目实施方案（5分）</p>	<p>根据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交货、②安装、③调试、④专业人员及设备配备等。方案应详细、具体，应明确采购、配送、安装等各实施环节投入的人员、交通工具及保护设备的资源情况。</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4分；</p> <p>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2分；</p> <p>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完善性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4分；</p> <p>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2分；</p> <p>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完善性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控制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中的质量保障措施（生产线生产环节）等实施计划情况综合评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4分；</p> <p>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2分；</p> <p>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完善性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5分）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合理性、安全性、规范性、保障性等进行评分完整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综合评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4分；</p> <p>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2分；</p> <p>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完善性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履约能力（3分）	<p>1、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2分）	<p>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履行的类似供货合同，每份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p>
		服务承诺（10分）	<p>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程度，免费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综合评分（4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4</p>

		<p>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免费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与范围综合评分（3 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3 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维修响应时间、巡检制度等方面综合评分（3 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3 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p> <p>以上各评分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p> <p>(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磋商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做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p>		

计算。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项目

# 供货合同

合同需方：

受赠单位：

合同供方：

合同签订地点:

需方（招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方（成交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 \_\_\_\_\_ 项目及伴随服务时，邀请供方参加了采购编号为\_\_\_\_的招标。供方在招标项目总成交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以上事实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器材型号、名称、数量、单价、合计金额。（运输、安装、税金等各项附属费用均含在内）（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套数量	型号	单价（元）	套数	合计（元）
1							
2							
3							
合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元）						

#### 四、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9272-2011 生产制作，并经需方严格按照该标准组织检验。

2. 供方承诺：所供产品由“\_\_\_\_\_”生产的“\_\_\_\_\_”牌健身器材，并确保与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一致，无分包给其他企业生产，或从其他企业购买器材代替本企业生产等外包或贴牌生产行为，健身器材器材生产地址为：\_\_\_\_\_。

如若发现违反承诺，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将被列为需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郑州市内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类似项目招标活动；本器材全部退货更换；需方将保留进行严厉处罚的权利。（供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需方的一切损失）

#### 五、保险

供货方已对所供产品进行了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的投保。

## 六、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

##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到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输及卸车费等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 八、产品的交货与安装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供方将产品全部送到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 九、产品的安装

供方按照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施工，受赠单位提供必要的水、电等施工条件，拆除及安装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在保证各种器材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供方根据安装地点的条件与环境，科学、合理布局，并按照 GB19272-2011 标准将产品牢固安装。受赠单位经清点货物数量和验收安装质量后在供货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方为产品安装完毕。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十、产品的验收

1、供方发送产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暂不进行安装，应通知郑州航空港区全民健身工程督导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样品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率不少于 10%，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对于检验不合格的（质量低于样品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接收其提供的器材，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类似项目的招标活动。

2、供方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受赠单位在供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中盖章、签字加以确认，并按要求签订《郑州航空港区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管理、售后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若工程由使用方安装施工，按工程价格的 6-8% 扣除建设费用。

3、按照国体实施二维码系统要求，每套器材安装后，供方应当建立安装电子档案（包含每个实施地点照片 10 张），并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备案。

## 十一、产品货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需方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

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器材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以达成全额支付。

每次付款前，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十二、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国家标准 GB19272-2011 及供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十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要求，明确双方的责任：**

**需方责任：**

1、需方应督促受赠单位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配备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器材相关的基本常识和管理知识。如：器材的品牌、名称、功能、适用范围、安全使用寿命、正确使用方法、一般的机械常识、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要求。

2、需方应督促受赠单位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修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等。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且使用单位无法解决和排除时，应在器材的明显位置上挂牌警示停止使用，同时应通知供方进行维护修复。

3、室外健身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少于\_\_年，免费保修期\_\_年，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使用单位应负责及时报废拆除，免费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问题，供方免费维修更换。

**供方责任：**

1、供方免费对受赠单位进行管理维护人员的培训。

2、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方应确保易损件坏前及时进行更换。并负责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修复。

3、供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器材进行巡回检查，每年应不少于二次，并将巡检情况以表格形式（异常情况还应提供图片资料及必要说明），上报受赠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加盖辖区教体局、使用单位公章，巡检人、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签字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供方承担。

4、供方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时，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及时解决，应向使用方说明情况，并给予一个明确的维修时间，不得超 5 个工作日，该情况供方应及时告知市体育局设施管理处备案。每延迟 1 日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 5 日仍未修复的，需方有权委托

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并按实际支付的 1.2 倍追偿。

5、经过双方鉴定书面认可确实是由于使用单位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器材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该器材的维修及更换按照成本费收取，此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6、供货方所供器材标识牌内标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监制”。告示牌内容和每件器材的铭牌要按照需方统一要求制作。

7、供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无故拖延维修或不修超过 24 小时，受赠单位可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 **十四、双方履约责任及违约处罚条款**

1、需方在此保证在财政具备支付的情况下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货款或其他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需方在基本支付的条件下如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每超出 3 个工作日，按未付款的 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2、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修正及弥补。供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的，按照每超出三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未完成供货及安装，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确因发生其他不可主导的情形影响合同执行时，所受到影响不受此项约束，但应立即通报需方，共同协商解决）。

####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还包括政府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器材安装地所在政府对使用的土地、建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因以上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六、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章）：

供方名称（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港区体育设施购置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位蹬力训练器	<p>1)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 R 不小于 2mm；</p> <p>2)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p> <p>3)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 <math>\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math>；</p> <p>4)坐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壁厚不小于 2.5mm；</p> <p>5)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 6mm；</p> <p>6)采用轴承结构的，轴承座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规格不小于 6205 的深沟球轴承；</p> <p>7)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p> <p>8)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9)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230mm；</p> <p>10)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p>★11)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p>	件	20	
2	上肢牵引器	<p>1)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p> <p>2)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p> <p>3)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 600g，且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p>	件	20	

		<p>4) 若使用链环结构时，链扣之间最大间隙不大于 8mm；</p> <p>5) 摆杆应有限位结构，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1850mm；</p> <p>★6)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p>			
3	腹肌板	<p>1) 主框架管规格不小于 <math>\phi 42\text{mm} \times 3\text{mm}</math>，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p> <p>2) 腹肌板各支撑梁间隙应小于 8mm，或采取整体式板面；</p> <p>★3)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p>	件	20	
4	双位漫步机	<p>1)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math>65^\circ</math>，摆杆选用不小于 <math>\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math>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p> <p>2)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p> <p>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60mm；</p> <p>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math>2/3</math>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弧应不小于 2mm；</p> <p>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math>(3 \times 10^4) \text{mm}^2</math>，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p> <p>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p> <p>8)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不小于 35mm；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p> <p>9) 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p>	件	20	

		<p>10)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p>★11)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p>			
5	多功能训练器	<p>1)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p> <p>2)器材采用双立柱设计，更稳固、安全;</p> <p>3)器材需同时具备俯卧撑、曲臂提膝、单杠（引体向上、悬垂举腿）等功能;</p> <p>4)俯卧撑：双手紧握把手，作俯卧撑运动;</p> <p>双杠：a. 屈臂提膝：两肘置于两边圆管上，双手握紧把手，腰部紧靠支撑板，双腿垂直弯曲上举或平直上举，使大腿贴近胸部，腹肌收缩弓背；b. 手臂屈伸：双臂支撑身体，在杠上作手臂屈伸撑体运动;</p> <p>单杠：双手握紧横杠，作引体向上或悬垂举腿等运动;</p> <p>5)俯卧撑、引体向上、曲臂提膝等手握持把手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p> <p>6)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p> <p>7)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p> <p>★8)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p>	件	20	
6	双位太极揉推器	<p>1)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p> <p>2)揉推轮盘支撑管的规格不小于 <math>\phi 48\text{mm} \times 2.5\text{mm}</math>;</p> <p>3)揉推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p> <p>4)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p> <p>★5)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p>	件	20	

		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7	跷跷板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内切圆直径不小于110mm，壁厚不小于3mm；</p> <p>2) 转轴直径不小于30mm；</p> <p>3) 器材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230mm，最大跌落高度不大于1000mm，倾斜角度不大于20°；</p> <p>4) 器材设有前扶手；器材不应有脚踏管等类似部件；</p> <p>5) 采用一次性成型座板，使用更舒适；</p> <p>6) 座椅上表面边缘以R不小于3mm的圆弧过渡；其它易触及的棱边均为圆滑过渡；</p> <p>7) 在座位的中心侧向施加695N的力，单侧偏摆量不大于7%；</p> <p>★8)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p>	件	20	
8	三位扭腰器	<p>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110mm，壁厚不小于2.75mm；</p> <p>2)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深沟球轴承选用不小于6205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推力球轴承选用不小于51105承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p> <p>3) 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p> <p>4) 扭腰盘上表面边缘应以R不小于3mm的圆弧过渡；扭腰盘下部棱边R应不小于2mm；</p> <p>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双脚站立防滑面应不小于(6×10<sup>4</sup>) mm<sup>2</sup>，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p> <p>6) 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p> <p>★7)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p>	件	20	

9	健骑机	<p>1)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p> <p>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math>\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math>；</p> <p>3)转轴直径：不小于 <math>\phi 25\text{mm}</math>；</p> <p>4)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p> <p>5)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和防尘措施；</p> <p>6)脚踏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7)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p> <p>8)连接板厚度不小于 5mm；</p> <p>9)棱边和棱角半径为 3.0mm；</p> <p>10)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p> <p>11)器材安全警示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p> <p>12)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p> <p>★13)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p>	件	20	
10	三位弹振压腿器	<p>1)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p> <p>2)器材压腿横杠尺寸不小于 <math>30 \times 30 \times 2.0\text{mm}</math> 或等强度钢管；</p> <p>3)采用 4 根立柱 3 个不同高度站位设计；</p> <p>4)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p> <p>★5)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p>	件	20	
11	告示牌	<p>1)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壁厚不小于 2.75mm；</p>	件	20	

		<p>2) 告示牌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0Cr18Ni9(SUS304)，厚度不小于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p> <p>3) 告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p> <p>以图示或文字的方式介绍健身器材正确的锻炼方法，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p> <p>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p> <p>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p> <p>★4)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p>			
12	多功能按摩器	<p>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不小于110mm，壁厚不小于2.75mm；</p> <p>2) 按摩轮和揉推盘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2mm或大于30mm；</p> <p>3) 腰部按摩扶手端部直径不小于<math>\phi 32 \times 3</math>mm花纹钢管，扶手端部直径不小于50mm；</p> <p>4) 转轴直径不小于<math>\phi 25</math>mm；</p> <p>5) 产品同时具备手部、腿部、腰部按摩功能；</p> <p>6)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p> <p>7)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p>8) 安装轴承处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p> <p>★9)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p>	件	20	

13	乒乓球台	<p>1、管材规格不小于Φ60mmX3mm;</p> <p>2、乒乓球台面符合 GB-19272-2011 中 5.12.1.4 的要求：台面尺寸：2740X1525X912（mm）；台高：760（mm）</p> <p>3、台面支撑框规格不小于宽 20mmX 高 30mmX 壁厚 2mm</p> <p>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 4.5mm，翻边宽度 50mm，翻边厚度 7mm。面板背面必须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每个小长方形尺寸不大于 160X140mm。球台与支撑框架安装位置应符合 GB-9272-2011 中图 22 的尺寸要求，两块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p> <p>4、采用预埋式结构，埋入深度 400mm，地埋尺寸 400mmX400mmX500mm。</p>	个	80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
- 十、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供货（含安装调试）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邮箱(此项须填写，评标结果告知用)：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采购内容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5、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投标人名称），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四）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  
投标（提供承诺）

(六) 其他材料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	商务、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程度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				

**注明：**1、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可逐项填写，也可只填写偏差项，必须将偏差项逐项如实填写。若投标货物完全无偏差，本表可不填；若本表未填写不满足项，但“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中列出的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章节中确实出现不满足项的，视为虚假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废标的风险；若投标人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与实物不符，自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之责任。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程度，如实填写“优于、满足、不满足”。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六、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总计	磋商总报价：（大写）元，（小写）¥									

注：1.根据格式填报报价明细，本报价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修改。

2.如合价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对合价进行修正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技术支持资料

注：本章节所附内容应“第六章 分项报价表”中的序号、设备名称等信息一一对应。

## 八、技术方案



##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十、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5年健身路径及乒乓球台购置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